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60 号），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及深入分析。现将问询情况回复如下：

1.你公司于 3 月 28 日披露《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你公司 2021 年 9 月收购 SESA，SESA 持有 UT 联合体 50%的股权。

（1）你公司自收购 SESA 后至 2022 年 2 月底，合计为 UT 联合体提供了 334.37 万美元的资金支持。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 UT 联合体其他应收款 1.52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为 UT 联合体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请说明你公司应收 UT 联合体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其他应收款与上述资金支持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一、应收 UT 联合体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公司为 UT 联合体提供资金支持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9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国际”）购买阿根廷 SESA 公司 100%股权，SESA 和 POTASIO Y LITIO DE ARGENTINA S.A.（一家根据阿根廷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PLASA”）在 2016 年 5 月 6 日根据阿根廷共和国法律签订了公司联合体合同（以下简称“《UT 协议》”）并组建了 UT 联合体；根据《UT 协议》，SESA

和 PLASA 各持有 UT 联合体 50% 的权益份额，SESA 为 UT 联合体的运营方，UT 联合体经营阿根廷 SDLA 项目/Diablillos 盐湖（以下简称“SDLA 项目”），截止目前已建成年产 2,500 吨碳酸锂当量富锂卤水的产能，PLASA 为 SDLA 项目的矿权持有人。

由于 UT 联合体目前的富锂卤水库存产品暂未对外销售（销售事项需要 SESA 和 PLASA 共同协商确定，目前双方尚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其前期建设和运营需要资金，UT 联合体自身资产情况不足以承担，根据《UT 协议》的约定，UT 联合体的各权益方均有对项目提供资金的义务；为合理解决 UT 联合体的资金需求，SESA 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 UT 联合体提供资金支持。自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至 2022 年 2 月底，公司合计为 UT 联合体提供了 334.37 万美元的资金支持，该部分资金在应收 UT 联合体其他应收款中列示。

在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以及 UT 联合体的销售事项需要 SESA 和 PLASA 共同协商确定，目前 UT 联合体各权益方之间存在诉讼等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不将 UT 联合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更为合理。根据审计机构的意见，公司对 UT 联合体提供资金支持构成财务资助。在公司收购 SESA 后，由于 UT 联合体合作模式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及公司对各方权责关系的理解不到位等因素，未能够对 UT 联合体的会计处理做出及时准确的判断，导致对其提供资金支持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补充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二、其他应收款与上述资金支持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2021 年 9 月，公司与盛威国际、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SESA 签署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盛威国际购买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在交割日持有的 SESA 100% 股权及华友国际对 SESA 的股东借款债权。SESA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合并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UT 联合体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0,893,398.56	11,288,779.91		152,182,178.47

单位：美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046,630.03	1,822,463.32		23,869,093.35

单位：美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22年2月28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869,093.35	1,521,255.33		25,390,348.68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合并日前 SESA 对 UT 联合体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893,398.56 元，此部分其他应收款是公司收购 SESA 前形成的。合并日后至报告期末，SESA 对 UT 联合体提供借款金额为 1,822,463.32 美元；2022 年初至 2022 年 2 月底，SESA 对 UT 联合体提供借款金额为 1,521,255.33 美元。即自合并日后至 2022 年 2 月底，公司合计为 UT 联合体提供了 334.37 万美元的资金支持，该金额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中的金额一致。

(2) 请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情形逐项说明 UT 联合体、UT 联合体的另一权益方 PLASA 是否构成你公司关联方。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4、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经自查,UT 联合体及 UT 联合体的另一权益方 PLASA 不对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控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无任何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UT 联合体或者 PLASA 的情形,不存在在 UT 联合体或者 PLASA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前述所述情形。

综上,公司认为 UT 联合体及 PLASA 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所约定的关联方。

(3) SESA 拟对 UT 联合体提供余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 PLASA 未根据 UT 协议向 UT 联合体提供资金支持,请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上市公司是否要求 PLASA 提供相应担保, PLASA 未提供担保的原因。

回复:

UT 联合体的另一权益方 PLASA 为 A 股上市公司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控股的公司,除 UT 联合体项目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 PLASA 及其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PLASA 以其持有的 SDLA 项目的矿权享有 UT 联合体 50%的权益份额,但目前 UT 联合体除销售事项外的实际生产经营由公司进行管控,且在此期间 PLASA 与 SESA 之间存在诉讼事项,双方对 SDLA 项目的后续扩产等事项仍在

协商决策阶段，因此 PLASA 未根据 UT 协议向 UT 联合体提供资金支持。

双方就项目的后续扩产、共同为 UT 联合体的运营提供资金支持、UT 联合体的产品销售等事项，持续进行沟通交流，但尚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此外，在双方诉讼事项期间，就 PLASA 此前未按照《UT 协议》的约定向 UT 联合体提供资金，SESA 已向法院提出要求。在公司就本次为 UT 联合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与 PLASA 的控股股东也进行过沟通，但暂未得到正式回应。

根据《UT 协议》的约定，UT 联合体的各权益方均有对项目提供资金的义务，且协议中没有约定 UT 联合体的各权益方对 UT 联合体提供资金支持应当收取利息。SESA 本次对 UT 联合体提供资金支持，没有收取利息。就 PLASA 应对 UT 联合体提供支持但未提供支持部分的资金，公司正在与 PLASA 的控股股东沟通将该部分资金的资金成本支付给公司。

目前 UT 联合体经营阿根廷 SDLA 项目，在产产能为 2,500 吨碳酸锂当量富锂卤水，UT 联合体目前有富锂卤水库存产品暂未对外销售。由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锂产品行业需求旺盛，产品价格大幅上涨，UT 联合体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在产品销售后其销售收益足以保障偿还公司对其提供的资金支持，但 UT 联合体的产品销售需要 SESA 和 PLASA 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尽快推动 UT 联合体进行产品销售。目前公司对 UT 联合体除销售事项外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够进行有效管控，UT 联合体的核心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由公司派驻；公司能够确保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保证该部分资金严格用于 UT 联合体的生产经营，不会另做他用；在 UT 联合体实现销售后，除 UT 联合体正常所需运营资金外，剩余资金优先安排偿还公司对 UT 联合体提供资助的资金，从而保证公司的利益不被损害。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 UT 联合体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的变化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氯化锂产品的价格走势

(4) 公告显示你公司对 UT 联合体除销售事项外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够进行有效管控，UT 联合体的核心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由公司派驻。UT 联合体各权益方之间存在诉讼等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你认为不将 UT 联合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更为合理。请说明各权益方之间的具体诉讼情况，上述诉讼是否会影响联合体经营，是否会影响你公司对其主导权与所有权，请结合你公司向联合体派驻核心管理人员、管控联合体生产经营等情形说明你公司不将 UT 联合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规性，你公司在收购 SESA 时未充分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也未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一、各权益方之间的具体诉讼情况，上述诉讼是否会影响联合体经营，是否会影响你公司对其主导权与所有权，公司在收购 SESA 时未充分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也未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的原因与合理性

SESA 和 PLASA 作为 UT 联合体的权益方，目前存在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2018 年 10 月及 2019 年 5 月，在未经 SESA 同意的情况下，PLASA 为了对 SDLA 盐湖项目进行下一步深度勘探，单方面两次提交了环评报告。此外，PLASA 及其控股股东多次未经 SESA 同意在阿根廷和中国单方面提出要将项目的产量提高到 2.5 万吨。PLASA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UT 协议》中约定的 UT 对 SDLA 盐湖项目的排他权。此外，PLASA 也未按照《UT 协议》的约定向 UT

联合体提供资金。在此情况下，SESA 于 2020 年 1 月向萨尔塔法院提出仲裁申请，并同时申请了环评禁制令，2020 年 1 月 28 日萨尔塔法院发布环评禁制令，后 PLASA 多次向法院请求取消环评禁制，SESA 均向法院请求反对取消环评禁制。阿根廷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SESA 收到萨尔塔法院信函，驳回了 PLASA 要求取消环评禁制的上诉。

PLASA 为了对盐湖项目进行下一步深度勘探及扩产，未经 SESA 同意单方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环评报告，违反了《UT 协议》的约定，SESA 就此事项与 PLASA 发生诉讼，该诉讼发生在公司收购 SESA 之前，目前仍在存续中。该诉讼主要围绕 PLASA 扩产计划的环评事项，因此对 SESA 及 UT 联合体目前的生产运营均没有影响，亦不影响 SESA 对 UT 联合体的运营权，因此公司在收购 SESA 时未对该诉讼事项进行披露。

二、不将 UT 联合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规性

《UT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建设、矿业开发和运营

SESA 被任命为 UT 联合体的“运营方”，是 UT 联合体对外的法定代表人，负责锂盐湖项目的建设、矿业开发（勘探和开采）和运营。SESA 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锂盐湖项目开发有关的交通运输线路、建筑或设施。

（2）收益分配销售收益

销售收益由 UT 联合体依据协议规定的份额比分配给各方。

（3）UT 联合体的决策机制

联合运营委员会由 UT 联合体成员各方根据本协议的出资比例选派的代表组成，对于 UT 联合体的运营进行指导和监管，除需各方代表出席并一致同意的事项外，联合运营委员会所做的大部分决议采用多数表决通过。目前联合运营委员会共有 4 名委员，双方各委派 2 名。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UT 联合体的两个权益方 SESA 和 PLASA 共同控制 UT 联合体。依据合营企业的定义，企业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即为合营企业，故 UT 联合体满足合营企业的定义。因此 SESA 对 UT 联合体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不将 UT 联合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7、

长期股权投资的内容应更正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UT 联合体		91,454,371.20		-3,349,583.24						88,104,787.96	
二、联营企业											
台山威利邦	46,522,417.52			-880,917.01					-45,641,500.51		
辽宁威利邦	80,572,067.64			-31,200,659.93						49,371,407.71	
河北威利邦	169,560,808.33			2,145,555.14						171,706,363.47	
湖北威利邦	151,694,024.32			1,839,451.26						153,533,475.58	
广东威利邦	376,968,511.65			3,225,906.49	29.48				-380,194,447.62		
启成矿业	49,999,960.00	50,000,000.00		-34,321.99						99,965,638.01	
小计	875,317,789.46	50,000,000.00		-24,904,986.04	29.48				-425,835,948.13	474,576,884.77	
合计	875,317,789.46	141,454,371.20		-28,254,569.28	29.48				-425,835,948.13	562,681,672.73	

注：其他减少系本期出售联营企业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5)UT 联合体销售收益由 UT 联合体依据协议规定的份额比分配给各方，请说明协议具体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SESA 和 PLASA 各持有 UT 联合体 50%的权益份额，根据《UT 协议》的约定，各权益方按照权益份额比例享有 UT 联合体所得利润的分配，若一方依据本

协议之规定进行全部或部分份额的转让，则各自份额占比也会相应变化。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管理层关于财务资助的审批流程，获取了 UT 联合体协议，查阅了公司的章程，检查了 SESA 公司和 UT 联合体的本期往来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UT 联合体提供资金支持构成财务资助，公司及时补充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SESA 对 UT 联合体在合并日前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893,398.56 元，合并日后至 2022 年 2 月底，公司合计为 UT 联合体提供了 334.37 万美元的资金支持，该金额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中的金额一致。

根据《UT 协议》规定，UT 联合体的两个权益方 SESA 和 PLASA 共同经营 UT 联合体，SESA 公司对 UT 联合体无法进行控制，SESA 公司对 UT 联合体有重大影响，因此 SESA 公司对 UT 联合体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不将 UT 联合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你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与国城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积极合作推动金鑫矿业恢复生产经营，并由国城集团积极促成盛屯锂业与金鑫矿业的采购销售合作。你公司拟预付部分采购资金给金鑫矿业，定向用于金鑫矿业解决债务问题。

（1）请说明金鑫矿业的具体情况，矿产资源类型、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储量、生产规模、目前是否具备开采条件，恢复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与国城集团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合作期限。

回复：

一、金鑫矿业的具体情况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成立于2002年6月24日，注册地址为马尔康市党坝乡地拉秋村，主要业务为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及开采。金鑫矿业为原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众和股份（现已退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控股的公司，因债务问题矿权被查封处于停产状态。

2022年2月23日，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与众和股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将推进众和股份的司法重整，恢复其经营能力。并在同期由国城集团关联公司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一起向众和股份重要子公司金鑫矿业共计增资42,880.42万元，获得金鑫矿业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0%股权。

国城集团投资前后，金鑫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前		投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5,939.40	98.00%	5,939.40	50.00%
谢坚	60.60	1.00%		
卓昌钟	60.60	1.00%		
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1.824	48.00%
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			237.576	2.00%
合计	6,060.60	100.00%	11,878.80	100.00%

注：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众和股份控股的公司。

二、金鑫矿业的矿产资源及开发情况

金鑫矿业为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的矿业权人，拥有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采矿许可证和探矿权。矿产资源类型主要为锂辉石矿，矿山位于马尔康县（现为马尔康市）230°方向，直距约27Km的党坝乡境内，主要矿体的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02°00'50"，北纬31°42'00"；矿区通简易公路，至马尔康县60Km、成都380Km。采矿许可证的矿区面积为2.722平方公里，探矿权的勘查面积为13.32平方公里。

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2013年2月出具了《四川省马尔康县党坝锂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补充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3]045号），根据该评审意见书，党坝锂辉石矿采矿权内的资源情况为：（1）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122b): 矿石量 1,316.2 万吨, Li_2O 184,732 吨, BeO 5,431 吨, Nb_2O_5 1,185 吨, Ta_2O_5 524 吨; (2)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矿石量 405.6 万吨, Li_2O 44,710 吨, 伴生 BeO 1,722 吨, Nb_2O_5 378 吨, Ta_2O_5 186 吨。合计矿石量: 1,721.8 吨, Li_2O 229,442 吨, BeO 7,153 吨, Nb_2O_5 1,563 吨, Ta_2O_5 710 吨。具体情况详见原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众和股份(股票代码: 002070)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四川省马尔康县党坝锂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补充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

党坝锂辉石矿已取得采矿权证, 目前证载的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 前期已投入生产。后因债务问题矿权被查封处于停产状态。待其债务问题解决后, 即可恢复生产经营, 恢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相对较小。

三、公司与国城集团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合作期限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与国城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积极合作推动金鑫矿业恢复生产经营。盛屯锂业拟与金鑫矿业签署采购协议, 并预付部分采购资金给金鑫矿业, 定向用于金鑫矿业解决债务问题, 恢复矿山生产经营。国城集团将为盛屯锂业预付的款项提供担保; 国城集团作为金鑫矿业的股东, 将积极促成盛屯锂业与金鑫矿业的销售合作, 力促金鑫矿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 在一定期限内优先向盛屯锂业销售一定数量(不低于金鑫矿业产量的 50%)的锂精矿/锂辉石矿, 具体由盛屯锂业与金鑫矿业洽谈并签署销售相关协议。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 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由于矿山开发周期较长以及疫情等原因, 近几年国内外锂矿山的投资开发和生产建设进度较慢, 导致锂矿石供应短缺, 锂盐生产企业从市场采购锂矿石的渠道相对受限。在上游供应相对紧张及市场需求快速上升的双重刺激下, 锂矿石价格持续上涨, 根据亚洲金属网的数据, 锂精矿价格由 2021 年年初的 405 美元/吨涨至 3,510 美元/吨。

公司作为领先的锂盐生产企业, 产能规模快速增长, 对锂矿石原料的需求亦快速增长。目前市场上锂矿石供应较为短缺, 保障锂矿石原料持续稳定的供应已成为各锂盐生产企业的最重要工作之一。公司本次与国城集团合作, 预付部分采购资金给金鑫矿业, 定向用于金鑫矿业解决债务问题, 是为了让金鑫矿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 并采购不低于金鑫矿业产量的 50%的锂精矿/锂辉石矿, 进一步保

障公司锂矿石资源的供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与国城集团合作暂未约定具体的合作期限。

关于本次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 请说明你公司预付部分资金给金鑫矿业用于金鑫矿业解决债务问题是否构成财务资助，你公司是否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回复：

公司预付部分采购资金给金鑫矿业，定向用于金鑫矿业解决债务问题，是为了让金鑫矿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并采购不低于金鑫矿业产量的 50% 的锂精矿/锂辉石矿，进一步保障公司锂矿石资源的供应。

2022 年 4 月 8 日，盛屯锂业及盛屯锂业与国城集团共同设立的四川国盛新能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鑫矿业签署了《锂辉石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四川国盛新能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先行向金鑫矿业预付 30,000 万元货款，由金鑫矿业专项用于恢复企业生产和偿还企业到期债务，不得用于其它目的；金鑫矿业同意在复产后，将以市场公允价优先销售锂辉石/锂精矿给盛屯锂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销售量不低于金鑫矿业产量的 50%，供货合同由盛屯锂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金鑫矿业依据届时市场行情另行签订，锂辉石/锂精矿货款可以抵扣上述预付款。上述协议履行时间为协议签署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盛屯锂业与金鑫矿业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金鑫矿业已开始向盛屯锂业销售锂辉石/锂精矿。

综上，公司预付部分资金给金鑫矿业用于其解决债务问题，并从金鑫矿业采购锂精矿/锂辉石矿，属于公司正常采购业务；目前协议约定的锂辉石/锂精矿采购销售事项已经开始执行。因此公司预付部分资金给金鑫矿业用于其解决债务问题不构成对金鑫矿业的财务资助，无需履行财务资助相关审议程序。

3. 你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盛熠国际收购 Max Mind 部分股权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显示，在你公司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一后

(1,500 万美元), 标的公司董事会应由 3 名董事组成, 公司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 你公司已支付 Max Mind 股权收购款 0.95 亿元 (1,500 万美元)。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委派董事, 你公司实际委派或有权委派董事是否说明你公司对 Max Mind 构成重大影响, 你公司是否应对 Max Mind 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你公司仍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股权转让款”中对 Max Mind 股权进行核算的原因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委派董事

2021 年 11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盛新锂能有限责任公司、全资香港孙公司盛熠锂业国际有限公司与南非籍自然人 LIUJUN 及其全资持有的香港公司 Max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了《关于 Max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Max mind 股份转让协议”), 盛熠国际以 7,65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 LIUJUN 持有的标的公司 51% 的股份, 按照协议规定该标的股份将分两次进行转让, 第一次为转让标的公司 10% 的股份, 交易价格为 1,500 万美元。第二次为转让标的公司 41% 的股份, 交易价格为 6,150 万美元。同时约定第二次转让时间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交易。截至 2022 年 2 月底, 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 6,150 万美元。

根据协议约定, 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 标的公司董事会应由 3 名董事组成, 公司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 委派了一名董事。

二、公司实际委派或有权委派董事是否说明公司对 Max Mind 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是否应对 Max Mind 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公司仍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股权转让款”中对 Max Mind 股权进行核算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 通常应将多次交易或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一)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二)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三)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四)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次交易两次股权款的转让约定是在同一时点签订的, 且两次股权交易的间隔时间较短, 公司的主要目的是获取 Max Mind 津巴布韦的控制权, 保障公司锂盐业务的原材料供应。从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合同的签订来看符合上述准则的规定, 因此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股权收购应作为一揽子交易处理, 公司将第一次支付的收购股权转让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股权转让款核算。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的章程, 检查了股权支付相关凭证, 经核查,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司的主要目的是获取 Max Mind 津巴布韦的控制权, 保障公司锂盐业务的原材料供应, 上述二次股权交易的间隔时间较短,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股权收购为一揽子交易。因此我们将第一次支付的收购股权转让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股权转让款核算,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2021 年 12 月, 你公司客户 A 与公司销售合同的履行出现分歧, 经公司综合评估本期计提赔偿损失 0.53 亿元。

(1) 请说明出现分歧的原因, 计提赔偿损失的依据, 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事项, 对其他类似事项是否充分计提损失。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 年 8 月, 公司与客户 A 签订了电池级碳酸锂年度采购合同, 公司向客户 A 提供电池级碳酸锂。

2021 年度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化, 公司根据法律规定与对方就协议条款调整进行持续沟通, 但双方就新的调整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截止 2021 年底, 合同约定数量中尚有部分产品未完成交货。客户 A 向法院提出诉讼, 要求公司赔偿其替代采购损失 105,330,000.00 元以及违约金 5,060,000.40 元, 合计为

110,390,000.40 元。

根据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客户 A 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预估损失的法律意见书意见，律师谨慎认为法院可能会判令双方各承担 50% 的损失，即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范围在客户 A 实际采购金额 50%，即 4091.93 万元至客户 A 在起诉状中主张替代采购损失总金额的 50%，即 5266.5 万元区间，理由如下：

1、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异常上涨，超出正常商业风险范畴，继续履行对公司明显不公平。

2、公司的上游供应商破产，导致公司的供货计划受到严重影响，继续履行对公司明显不公平。

3、政府主管部门环保督查要求，导致公司停工减产，供货计划受到严重影响，继续履行对公司明显不公平。

4、公司与客户 A 多次沟通调整供货计划，但双方未能协商一致。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关于“情势变更”的规定，遇到情势变更情形时，法院通常会根据公平原则，判决变更或解除合同，基于此，律师谨慎认为法院可能会判令双方各承担 50% 的损失。公司采纳了律师的专业意见，按照预计损失额的上限计提赔偿损失 52,665,000.00 元。

除与客户 A 存在关于销售合同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事项。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公司的销售台账，检查了公司与客户 A 相关合同协议和银行的资金流水，查阅了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客户 A 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预估损失的法律意见书，并向经办律师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期计提的诉讼损失是合理的。

(2) 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1.11.3 条中“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的情形，你公司未对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与客户未交付的锂盐产品数量较小，占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锂盐产品销量的 3.13% 和 1.51%；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位销售价格计算，总计未交货不含税金额为 2,16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 和 0.74%；占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 和 0.42%。从未交付的产品数量占公司销量的比例以及未交付的总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来看，影响都较小，公司预计赔偿损失相对可控。但近期锂盐产品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超出公司的预期，公司对该部分预计赔偿损失难以确定，公司随即也聘请了法律顾问，对可能造成的赔偿损失进行充分论证，并与审计机构积极沟通交流，经综合评估后在 2021 年度计提赔偿损失 0.53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 和 1.03%，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的披露标准。

截至目前，公司与客户的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也未确定开庭时间。后续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果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公司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中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且未经审计。请说明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2.5 条的规定。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利邦”）4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泽实业”）。公司以北京市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公司在公告中披露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不完全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2.5条的规定。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应享有的收益由宏瑞泽实业根据广东威利邦的2020年度审计结果计算后支付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应享有的收益由宏瑞泽实业根据届时广东威利邦的审计结果支付给公司。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对标的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审计结果将公司应享有的收益支付给公司。

综上，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公司广东威利邦股权的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你公司以 1.37 亿元向华宏科技出售万弘高新 51% 股权。根据 2020 年年报，你公司董事在万弘高新兼任董事。出售时你对万弘高新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1）请结合万弘高新的经营情况、市场可比交易、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等指标，分析此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回复：

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弘高新”）51%股权以人民币13,77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华宏科技。该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万弘高新的经营情况

万弘高新主要业务为通过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稀土氧化物，产能规模为年综合回收利用6,000吨废旧磁性材料，可生产稀土氧化物1,048吨/年，主要产品有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钆、氧化铽、氧化铈等稀土氧化物，项目于2016年10月建设完成并试运行，2017年二季度全面正常投产。截至本次交易时，万弘

高新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112.50	24,447.47	25,698.51
负债总额	7,713.78	7,531.54	8,918.49
净资产	19,398.72	16,915.93	16,780.03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1,656.10	22,370.61	59,657.79
营业利润	2,182.17	157.54	-1,237.59
净利润	2,482.79	135.90	-1,302.34

二、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目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稀土氧化物的收购案例相对较少。2019年7月，华宏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股权转让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1,000万元，其中30,055.19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50,944.81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鑫泰科技折合稀土氧化物的产能超过2,900吨/年，规模行业领先；鑫泰科技建有院士工作站，拥有4项发明专利技术和56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研发和技术方面有较大优势。同时鑫泰科技承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500万元、10,000万元、9,711.21万元。

	万弘高新	鑫泰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万元）	27,000	81,000
产能规模（折合稀土氧化物，吨/年）	1,048	2,900
交易前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22,013.36	57,415.96
交易前两年平均净利润（万元）	1,309.35	4,769.4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万元）	21,801.00	31,556.89
交易前两年平均销售净利率	7.23%	12.67%
交易前两年平均毛利率	6.04%	8.49%
交易作价/交易前两年平均营业收入	1.23	1.41
交易作价/交易前两年平均净利润	20.62	16.98
交易作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24	2.57

注：华宏科技收购鑫泰科技时披露了标的公司2个完整年度的财务数据

同期上市公司中，并没有一家以稀土综合回收利用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可以比

较。此时华宏科技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电梯零部件、再生资源运营-废钢及报废汽车、再生资源运营-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分别占2020年营业收入的27.52%、21.46%、18.48%、31.46%），稀土回收综合利用业务占其2020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1/3。华宏科技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约为37倍和2.6倍。

从与鑫泰科技的可比交易来看，交易作价/交易前两年平均净利润万弘高新高于鑫泰科技，交易作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万弘高新低于鑫泰科技，主要是万弘高新产能相对较小（约为鑫泰科技的36%）、盈利水平低于鑫泰科技、支付方式不同且鑫泰科技做出了高速增长业绩承诺。本次万弘高新其他3名股东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也同步将其全部股权一并转让给华宏科技，在本次交易前该3名股东与华宏科技亦无关联关系，其交易作价与公司本次交易一致。公司本次出售万弘高股权产生了0.22亿元投资收益。

综合上述情况来看，公司本次出售万弘高新51%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请说明你公司董事兼任情形的消除时点，是否存在出售后万弘高新仍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是否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0年发布）对关联担保履行审议程序。

回复：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对万弘高新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安支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该银行贷款将于2021年9月14日到期，公司对万弘高新的该担保事项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交易前，万弘高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万弘高新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根据协议，本次交易约定华宏科技在标的股权工商过户完成后1个月内由万弘高新偿还完毕上述借款，使得公司解除对万弘高新的担保责任。

2021年5月31日，万弘高新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同时，在万弘高新担任董监高的公司董监高人员已全部辞去相应职务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6月17日，万弘高新根据协议约定，将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安支行的银行贷款全部归还；公司对万弘高新的担保责任解除。

因此，公司在出售万弘高新股权后，不存在万弘高新仍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不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0年发布）履行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

(3) 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尾款 1,000 万元在工商变更完成后 3 个月届满之日支付给你公司，请说明上述尾款是否完成支付。

回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尾款1,000万元在乙方（即包括公司在内的万弘高新原股东）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的前提下，于工商变更完成后3个月届满之日支付；公司原持有万弘高新51%股权，交易对方应付公司的尾款为510万元。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部分土地相关事宜尚未根据协议约定全部完成，因此股权转让尾款尚未完成支付。

7.你公司自 2022 年 1 月以来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股权证行权等方式对智利锂业累计投资 1.76 亿元，认购价格从 0.7 加元/股上升为 0.95 加元/股。请说明认购价格短期内持续上涨的原因，请说明认购价格确认的依据，请结合智利锂业矿产储量、市场可比交易、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等指标说明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一、认购智利锂业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通过全资香港孙公司盛泽锂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国际”）认购 Lithium Chile Inc.（智利锂业，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LITH）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285,720 股，认购价格为 0.7 加元/股，投资总额为 3,000,004 加元（约合人民币 1,482 万元）。投资完成后盛泽国

际持有智利锂业 2.89% 的股权。同时，上述认购的股份每股配一股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 0.85 加元/股，需在 24 个月内行权完毕。

基于对智利锂业发展前景的看好，盛泽国际对上述获配的认股权证进行行权，行权价格为 0.85 加元/股，行权后获得新增股份 4,285,720 股，行权的投资金额为 3,642,862 加元（约合人民币 1,855 万元）。同时，盛泽国际于 2022 年 4 月 5 日与智利锂业签署了《普通股认购协议》，继续认购智利锂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9,380,000 股，认购价格为 0.95 加元/股，投资金额为 27,911,000 加元（约合人民币 14,216 万元）。

二、智利锂业的矿产资源情况

智利锂业拥有 18 个位于南美地区的矿业项目，其中包括 12 个位于智利的盐湖卤水项目，总面积 688 平方公里；1 个位于阿根廷的盐湖卤水项目（Arizaro 盐湖项目），总面积 233 平方公里；以及 5 个金矿、银矿及铜矿项目，总面积 204.29 平方公里。2022 年 2 月，智利锂业公布了 Arizaro 盐湖项目的初步资源信息：探明的资源量约为 142 万吨碳酸锂当量，矿权区盐湖卤水锂品位最高 555 mg/L，平均品位 298 mg/L；目前探明的面积占矿权总面积的 29%。智利锂业计划在 6 个月内投资 200 万美元，进一步加大勘探力度以扩增资源量。

三、认购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

智利锂业为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总计拥有 18 个矿业项目，其中包括 12 个位于智利的盐湖卤水项目和 1 个位于阿根廷的盐湖卤水项目（Arizaro 盐湖项目）。目前仅有 Arizaro 盐湖项目完成了初步资源勘探，其他均未完成勘探工作，未有明确的资源量信息；智利锂业目前未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由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快速发展，自 2020 年四季度起，锂精矿和锂产品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根据亚洲金属网的数据，锂精矿（6% 品位）的价格由 2020 年四季度最低 390 美元/吨上涨至 2022 年一季度最高 2,810 美元/吨，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由 2020 年四季度最低 4.05 万元/吨上涨至 2022 年一季度最高 49.75 万元/吨，随着锂产品的需求和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上游锂资源的估值水平亦有很大提升。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在行业内缺乏与此相似的同类交易。

目前智利锂业的市值约为 1.57 亿加元，市值（或估值）与矿产资源面积的比值约为 1,340 美元/公顷，在全球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序号	公司	阶段	市值（或估值）/	市盈率	市净率
----	----	----	----------	-----	-----

			矿产资源面积 美元/公顷		
1	标准锂业 Standard Lithium	PEA 初步经济性评估	30,567	-	24
2	锂电动力 Lithium Power	FS 可行性研究	15,553	-	4.8
3	新锂公司 Neo Lithium	PFS 初步可行性研究	13,372	-	-
4	拜尔英锂业 Bearing Lithium	FS 可行性研究	11,232	1.9	4.1
5	千禧锂业 Millennial Lithium	FS 可行性研究	9,084	-	-
6	纯清能源 Pure Energy	PEA 初步经济性评估	3,962	366.6	1.5
7	盐湖资源 Lake Resources	PFS 初步可行性研究	2,106	-	27.1
8	财富矿业 Wealth Minerals	资源量待评估	1,404	-	1.8
9	智利锂业 Lithium Chile	有部分资源量信息	1,340	-	15
10	超级锂业 Ultra Lithium	资源量待评估	1,073	-	7.4
11	大金锂业 Dajin	资源量待评估	224	-	-
12	离子能源 ION Energy	资源量待评估	164	-	3.5
13	E3 金属 E3 Metals	PEA 初步经济性评估	108	-	-
14	锂能勘探 Lithium Energi Exploration	资源量待评估	49	-	-
平均值			2,776	-	9.9

由于智利锂业为上市公司，公司本次投资智利锂业的认购价格主要依据其市场股价，并结合其资源禀赋、管理层水平及发展前景综合评估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2022年1月26日智利锂业股价为0.85加元/股，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为0.86加元/股。2022年2月智利锂业公布了Arizaro盐湖项目的初步资源信息，其股价有所走高。2022年4月5日智利锂业股价为1.06加元/股，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为0.952加元/股。



智利锂业的股价走势

公司第一次认购价格为 0.7 加元/股，低于签署认购协议当日收盘价 0.85 加元/股，也低于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0.86 加元/股；公司第二次认购价格为 0.95 加元/股，低于签署认购协议当日收盘价 1.06 加元/股，略低于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0.952 加元/股。

综合考虑智利锂业股票的市场价格、市值与矿产资源面积的比值水平、各矿业项目的资源禀赋及 Arizaro 盐湖项目的初步资源信息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认购智利锂业股份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8.你公司下属企业盛新寰宇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 2.03 亿元。请说明对有限合伙份额采用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原因与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盛新寰宇参与投资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下属企业深圳盛新寰宇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新寰宇”）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签署了《关于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认缴出资额转让协议》，盛新寰宇以 0 元受让盛屯集团持有的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昶盛”）34.48%的认缴出资额。

厦门昶盛于 2021 年 4 月在福建厦门设立，由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稀材”）共同出资 145,000.00 万元，合伙经营。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盛屯稀材分别认缴出资额 90%和 10%。受让后，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盛屯稀材和盛新寰宇分别持有厦门昶盛 55.52%、10%和 34.48%的认缴出资额。

二、盛新寰宇对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用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原因与合规性

盛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稀材为盛屯集团子公司，盛屯集团、盛屯稀材均为公司关联方。盛屯集团与盛新寰宇关于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认缴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盛新寰宇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不能对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盛新寰宇参与投资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用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公司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并检查股权转让合同、工商变更资料、银行流水等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盛新寰宇参与投资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用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9.34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生额为 19.68 亿元，请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934,272,468.13 元，202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967,825,569.71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收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相关的应收账款回款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交增值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负债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93,427.25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7,931.66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3,253.93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2,147.37
加：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0,725.35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111,606.78
减：当期核销的坏账	11.34
减：应收票据贴现息及其他	3,339.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782.56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背书转让支付货款所致。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及相关记录、银行流水，复核了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查阅了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销售客户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导致，是合理的。

10.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6.71 亿元。请结合产品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下降，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21 年度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3,037,611.22	1,461,908.20	361,575,703.02	205,156,298.89	14,474,595.61	190,681,703.28
产成品	92,181,082.61		92,181,082.61	142,515,940.02	394,235.43	142,121,704.59
自制半成品	72,561,334.50		72,561,334.50	59,848,735.21	132,896.30	59,715,838.9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3,366,209.24	16,744,842.15	126,621,367.09	153,677,698.43		153,677,698.43
发出商品				5,483,942.54		5,483,942.54
委托加工物资				3,176,669.89		3,176,669.89
合计	671,146,237.57	18,206,750.35	652,939,487.22	569,859,284.98	15,001,727.34	554,857,557.64

二、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原材料	14,474,595.61		9,882,362.96	3,130,324.45		1,461,908.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744,842.15				16,744,842.15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产成品	394,235.43	38,494.93		115,345.51	317,384.85	
自制半成品	132,896.30			132,896.30		
合计	15,001,727.34	16,783,337.08	9,882,362.96	3,378,566.26	317,384.85	18,206,750.35

三、各业务存货金额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锂盐加工销售业务、稀土加工销售业务（2021年5月出售了全部股权）、林木种植销售业务等三大业务。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67,114.62万元，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78.33万元，转回或转销1,326.0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锂盐加工销售业务	林木种植销售业务	稀土加工销售业务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存货金额	33,650.43	15,367.77	7,967.73	56,985.93
2021年12月31日存货金额	52,778.00	14,336.62		67,114.62
增减变化	19,127.57	-1,031.15	-7,967.73	10,128.69

四、各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锂盐加工销售业务	林木种植销售业务	稀土加工销售业务	合计
2021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146.19	1,674.48		1,820.6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锂盐加工销售业务，林木种植销售业务。

2021年度，受终端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持续发力影响，原材料产品消耗量快速增长，下游磷酸铁锂和三元正极材料的产量持续创新高，对碳酸锂、氢氧化锂的需求呈跳跃式增长。由于国内市场新增产能释放不及预期、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制约产量等因素影响，锂盐供应增量较慢。在锂盐供应相对紧张及产业需求上升的双重刺激下，锂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锂盐产品价格大于公司的产品成本，锂盐产品不存在存货减值情况，本期除下述事项外，公司锂盐产品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锂盐加工销售业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20年8月，公司与客户A签订了电池级碳酸锂采购合同，公司向客户A提供电池级碳酸锂。

2020年度由于市场价格发生变化，2020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03,008.49元，2021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190,814.62元，2021年期末余额1,312,193.87元。由于公司和客户A存在诉讼，因此2021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尚余1,312,193.87元。

2、林木种植销售业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与梅州市某农林开发公司签订了《投资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合同书》，合作营造了共计47,358亩桉树速生丰产林。2021年，对于少量的林木业务，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拟对其进行转让剥离，因此于2021年下半年公司委派专人对林木进行了实地抽样调查。其中上述林地由于合作对方管理不善，林木长势较差，规格材出材率较低。林木受采伐砍伐指标限制，砍伐时间跨度较长，时间成本较高。公司综合评估未来发展战略和该林地的经济价值，于2021年度对该部分合作造林账面成本全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和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相关合同协议，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对公司的期末库存存货进行监盘，实地观察、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检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报告期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或转销是合理的。

11.你公司债权投资中信达债权投资期末余额为0.47亿元，请说明产生原因，请结合投资标的信用情况、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存在，请说明你公司未计提减值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购买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达债权投资	47,0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合计	47,0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2013 年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子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以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66.67% 股权作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借款。中国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协议共放款 6,000 万元给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无力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同时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了对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质押物（股权）的财产保全。2018 年中国工商银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锂辉石采矿权，公司为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希望通过购买该笔债权来参与质押物的处置。2018 年公司通过竞拍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该笔债权，购买价款为 4,700 万元。

考虑到该笔债权存在抵押和质押物，期末我们通过计算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来确认该笔债权价值。

1、抵押物：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工业园）土地价值：2017 年司法拍卖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工业园 25,606.3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拍卖价格为 13,390,000.00 元，抵押土地为 86,309.59 平方米，近似确认价值为 45,132,713.41 元，考虑土地升值等情况，认定该笔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价值高于抵押额度 33,075,900.00 元

2、质押物：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价值

截止报告期末，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阿坝州众和新能源 62.95% 的股权，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持有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98% 的股权，根据 2012 年的采矿权评估报告、2015 年复核采矿权评估报告和矿石价值推算，采矿权价值约为 555,606,612.79 元。

根据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推算抵押物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价值对应的采矿权价值为 342,759,275.50 元。质押物确认债权价值金额大于 13,924,100.00 元。

经分析计算，公司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了与债权投资相关的合同、转让协议等文件，检查债权投资付款单、银行流水等资料，分析计算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4.95 亿元。请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购房款、预付无形资产及其他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涉及的主要项目或资产，预付的原因，预付期限，预付对象，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预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购房款、预付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92,802,237.82	43,520,573.19
预付购房款	93,942,991.78	21,942,991.78
预付无形资产及其他	52,942,859.09	334,407.08
合计	239,688,088.69	65,797,972.05

从上表可以看出，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购房款、预付无形资产及其他本期增幅较大。

二、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购房款、预付无形资产的主要内容

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购房款、预付无形资产及其他涉及的主要项目或资产，预付的原因，预付期限，预付对象，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预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如下表：

(1) 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100 万元以上）

单位：元

预付对象	主要项目或资产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原因	预付期限	期末余额	预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川中科贝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气流粉碎机	非关联方	致远锂业工厂技改和施	1 年以内	7,072,892.93	合理

四川爱德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5 车间, 氯化锂车间 洁净室和装饰工程项 目; 223 氢氧化锂细磨 车间洁净室项目	非关联 方	工	1 年以 内	3,206,935.78	合理
四川卡森科技有限 公司	印尼年产 6 万吨锂盐项 目锂辉石焙烧、酸化生 产线建设工程	非关联 方	印尼项目工 程建设	1 年以 内	1,524,000.00	合理
华晟(青岛)智能 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仓库设备	非关联 方	遂宁盛新项 目建设、施 工和设备采 购安装	1 年以 内	8,280,000.00	合理
四川爱德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洁净室及车间普通空 调、排风、工位送风、 配电房空调及排风工 程施工工程	非关联 方		1 年以 内	8,067,000.00	合理
四川青山世纪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非关联 方		1 年以 内	6,295,854.23	合理
遂宁华欣川港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工程安装	非关联 方		1 年以 内	2,200,000.00	合理
成都诚誉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管件、紧固件	非关联 方		1 年以 内	1,227,499.68	合理
成都华洋海富商贸 有限公司	柴油	非关联 方		1 年以 内	3,688,888.32	合理
陕西德源矿业投资 有限公司坑采	坑探、露采工程	非关联 方	业隆沟矿山 工程施工及 物资采购	1-2 年	32,907,523.9 7	合理
四川华洋盛富科技 有限公司	钢材	非关联 方		1 年以 内	1,854,808.32	合理
四川琪艳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	非关联 方		1-2 年	1,000,000.00	合理
四川省岳池电力建 设总公司	索道及零星工程	非关联 方		1-2 年	1,562,600.00	合理
四川柯艾科技有限 公司	非标设备、450T 挤压机	关联方 [注]	盛威锂业工 厂技改设备 采购	1 年以 内	2,327,514.28	合理
其他小计					11,586,720.3 1	合理
合计					92,802,237.8 2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目前预付款是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支付的。

(2) 预付购房款

单位：元

预付对象	主要项目内容	款项性质	预付原因	预付期限	期末余额	预付的必要性、合理性
成都西部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款	非关联方	公司发展需要, 购置总部用房	1年以内	72,000,000.00	合理
成都西部印象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款	非关联方	公司发展需要, 购置总部用房	1-2年	21,942,991.78	合理
合计					93,942,991.78	

(3) 预付无形资产及其他

单位: 元

预付对象	主要项目内容	款项性质	预付原因	预付期限	期末余额	预付的必要性、合理性
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印尼土地使用权	非关联方	根据土地购买协议预付	1年以内	40,010,750.00	合理
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盛威土地使用权	非关联方	根据土地购买协议预付	1年以内	5,517,711.00	合理
Concesion Minera-Maricruz I Exp	阿根廷探矿权	非关联方	收购 SESA 形成	1年以内	2,414,398.09	合理
福建悦成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非关联方	为锁定交易, 根据协议预付	1年以内	5,000,000.00	合理
合计					52,942,859.09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购房款、预付无形资产的明细台账, 并检查合同、付款单、银行流水等, 经核查, 我们认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购房款、预付无形资产及其他本期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合理的。

13.你公司合同负债中林地出售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0.35 亿元, 你公司 2021 年人造板及林木收入为 949.69 万元。请说明林地出售预收款项产生的原因, 相关交易是否达到披露或审议标准, 预收款项与你公司林木收入规模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林地出售预收款项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梅州速生林	清远威绿	阳春速生林	封开速生林	合计

项目	梅州速生林	清远威绿	阳春速生林	封开速生林	合计
林地出售合同总金额	30,000,000.00			123,800,000.00	153,800,000.00
林地出售预收款	10,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	35,000,000.00

2021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对林木业务进行剥离。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梅州速生林（甲方）、清远威绿（乙方）、阳春速生林（丙方）与广西某林业公司（丁方）签订《集体林权流转合同》，合同约定甲方、乙方、丙方将其拥有的林权转让给丁方，丁方支付林地林木流转总价款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付款条款中约定在双方合同签订后，相关的资料均交付给丁方后，丁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乙方、丙方支付流转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甲方收款1,000万元，乙方收款400万元，丙方收款100万元。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封开速生林与广西某国有林场签订《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合同》，合同约定总价款12,380.00万元，第一期款项2,000万元于合同签订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转让由于林权证没有办理完过户手续，故2021年度未确认收入，列报在合同负债项目中。上述出售林木的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司披露和审议标准。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了林木转让的相关合同资料，并检查相关股权转让合同、银行流水等。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林业的权证没有办理完过户手续，公司将收到的合同首付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是合理的。由于上述出售林木的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司披露和审议标准。

14.你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为2.58亿元，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暂付股权收购款发生额均为2.41亿元，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其他个人与单位款项、支付承债收购款发生额分别为1.51亿元、1.97亿元。请说明上述款项产生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其他项目发生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789,594.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2,945,440.5
其中：收到暂付股权收购款	240,730,440.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2,529,671.49
其中：暂付股权收购款	240,730,44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865,272.94
其中：支付其他个人与单位款项	151,264,785.89
支付承债收购款	197,732,437.40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 亿元

2021 年 4 月、6 月，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45.00% 的股权和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1.43% 的股权进行转让，按照合同约定收到股权转让款 257,789,594.48 元。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暂付股权收购款发生额均为 2.41 亿元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全资香港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SALTA EXPLORACIONES S.A 签署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盛威国际购买华友国际在交割日持有的 SESA100% 股权及华友国际对 SESA 的股东借款债权。

为保证交易的顺利完成，公司在国内用人民币账户先行支付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240,730,440.54 元。股权交易完成后，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退回股权交易款 240,730,440.54 元。

3、支付其他个人与单位款项 1.51 亿元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628,477.29	1,628,477.29		
其他应付款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57,525,480.09	57,525,480.09		
其他应付款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2,110,828.51	92,110,828.51		

	小计	151,264,785.89	151,264,785.89		
--	----	----------------	----------------	--	--

公司其他应付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对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的收购，在此之前，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与其母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内部往来。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原先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形成的欠款金额予以归还。

公司其他应付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原因是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份处置了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等纤维板子公司，处置前公司与纤维板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往来，处置后，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原先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形成的欠款金额予以归还。

4、支付承债收购款 1.97 亿元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全资香港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SALTA EXPLORACIONES S.A 签署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盛威国际购买华友国际在交割日持有的 SESA100% 股权及华友国际对 SESA 的股东借款债权。交易价格为 37,668,868.91 美元，其中股权转让金额为 7,076,645.72 美元，股东借款债权转让金额为 30,592,223.19 美元。本次交易价格扣除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公司支付的承债收购款为 197,732,437.40 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公司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并检查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付款单、银行流水、合同协议等，复核了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5.报告期内，你公司全资孙公司盛新国际与 STELLAR 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锂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3.5 亿美元。项目总投资 30% 的资金，由协议双方根据其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提供，总投资 70% 的资金，由盛新国际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包括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借款在内的项目融资，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的，由盛新国际负责提供股东借款予以解决。请说明上述项目的进展，融资进度，你公司是否向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盛新国际与 STELLAR 签署项目合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盛新锂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国际”）拟与 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TELLAR”）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中苏拉威西省莫罗瓦利县莫罗瓦利工业园（IMP）内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锂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3.5 亿美元；盛新国际持有合资公司 65% 股权。

盛新国际与 STELLAR 已设立合资公司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盛拓”）来实施该项目。

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土地证及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公司及印尼盛拓正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初步接触，商谈后续融资事项，具体的融资方案尚未确定。待融资方案确定后，如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后再行操作。公司持有印尼盛拓 65%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印尼盛拓的其他持股 35% 的股东 STELLAR 与公司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出资及融资方式解决项目的资金需求，为控股子公司印尼盛拓提供资金不需要履行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16.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34 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产品销量等说明锂产品收入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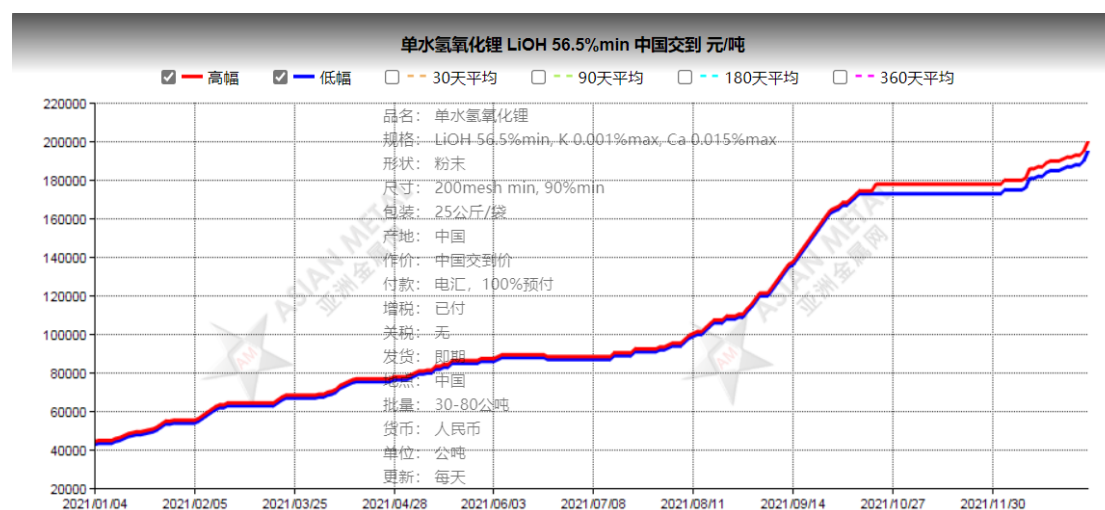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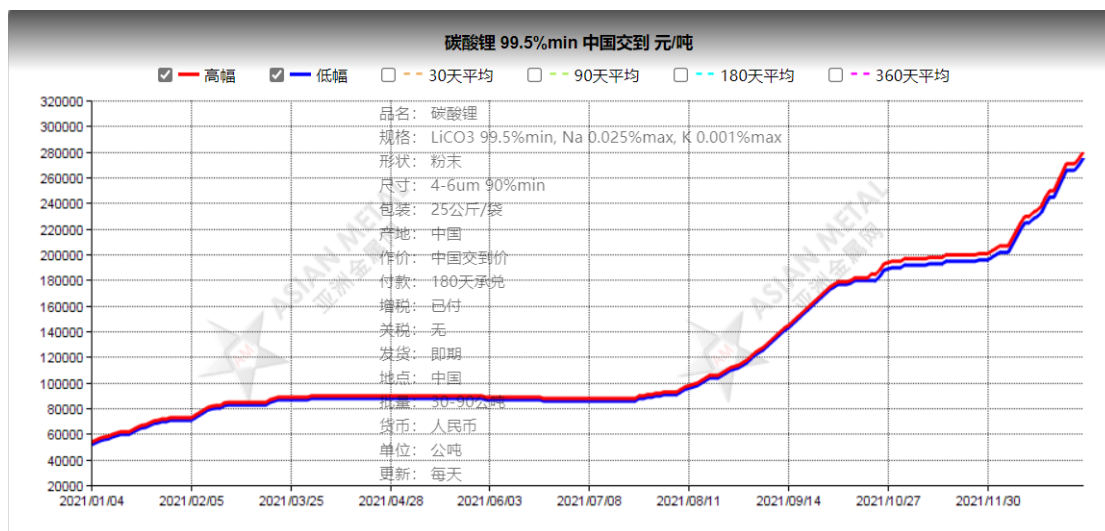
回复：

报告期内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78,546.97 万元，同比增加 301.46%，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锂产品产销数量和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明显增加。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科学组织调配，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运行情况良好，产品品质稳定，全年实现满产满销。2020 年、2021 年锂产品产量从 2.11

万吨上升至 4.02 万吨，销量从 2.02 万吨上升至 4.20 万吨，两期对比锂盐的产量增幅为 90.10%，销量增幅 108.54%。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高速发展，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增长。2021 年碳酸锂、氢氧化锂产品的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从上图可以看出，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影响，锂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均大幅增长。公司紧抓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量价齐升，业绩大幅提升。根据已公开披露数据，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赣锋锂业锂系列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44.61 亿元，增幅 115.5%，同行业公司锂产品业务上升势头显著。公司锂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2) 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详细说明锂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

回复：

2021 年公司锂产品毛利率 47.78%，同比上升 57.17%，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下游需求增加强劲引起市场供需不平衡，价格上涨压力从下游逐步往上传递，导致锂产品价格涨幅超过锂精矿价格涨幅，从而使公司锂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上涨。

根据亚洲金属网公开数据：

项目	单位	2021 年平均价格	2020 年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锂辉石 Li ₂ O 6%min	美元/吨	967.92	428.24	126.02%
碳酸锂 99.5%min 中国交到	元/吨	120,895	43,944.03	175.11%
单水氢氧化锂 56.5%min 中 国交到	元/吨	107,651.05	44,524.28	141.78%

可以看到，锂产品市场价格涨幅超过锂精矿市场价格涨幅，同时公司提前预判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与银河矿业等境外锂矿资源企业签署长期采购锂精矿的协议从而获取较稳定定价的优势，以及集中力量提高自有矿山奥伊诺矿业锂精矿的生产量，从而降低原材料的生产成本，一定程度规避上游锂精矿价格上涨的影响，提升公司锂产品销售毛利率。另外，公司 2021 年锂产品产量同比上升 90.10%，生产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促进了公司锂产品毛利率提升。

根据已公开披露数据，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赣锋锂业锂系列产品毛利率 47.76%，参考同行业公司，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17.你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29 亿元，请说明产生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9,037,005.56	54,002,935.59
减：一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548,503.89	12,768,335.14
合计	73,488,501.67	41,234,600.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21 年度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上期增幅较大。2021 年度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情况如下：

1、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可转股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可转股债权方式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如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满足条件，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选择将可转股债权转为标的公司的股权。公司按照约定的利率将该债转股投资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55,548,503.89 元。

2、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投资

2020 年 12 月，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增资扩股方式向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 年。投资期限到期后或触发回购条件时，由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协议约定的期限和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

根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该投资款在报表中列示为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73,488,501.67 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长期应付款的明细资料，并检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单、银行流水等，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1.29 亿元是合理的。

18.你公司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中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本期计提的减值、本期购买金额、本期出售金额、其他变动等均为空白。请说明披露是否有误，若存在，请补充更正。

回复：

经核查，2020 年年报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中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本期计提的减值、本期购买金额、本期出售金额均为 0 元，其他变动金额为 227,903,474.82 元。2021 年年报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中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本期计提的减值、本期购买金额、本期出售金额均为 0 元，其他变动金额为 269,487,075.71 元。2021 年年报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数为 6,300,000.00 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本期计提的减值、其他变动均为 0 元，本期出售金额为 6,300,000.00 元，本期购买的金额为 202,500,243.00 元。

补充本期增减变动的发生额如下：

2020 年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	6,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65,430,42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7,903,474.82	393,333,897.76
上述合计	171,730,42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7,903,474.82	399,633,897.76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	计入权益的	本期计提	本期购买	本期出售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值变动损益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的减值	金额	金额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 资	393,333,89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69,487,075.71	662,820,973.47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6,300,000.00	0.00	0.00	0.00	202,500,2 43.00	6,300,000. 00	0.00	202,500,243.00
上述合计	399,633,897.76	0.00	0.00	0.00	202,500,2 43.00	6,300,000. 00	269,487,075.71	865,321,216.47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